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53306 號函辦理。

二、應甄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參加甄選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擔任職務/特殊資格/配合事項
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	擔任導師，除符合應甄資格外，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指導學生各項競賽活動，具音樂專長優先錄取。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擔任導師、協助英語教學與相關活動 除符合應甄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2. 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3. 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4.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5.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四、報名時間：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分次公告錄取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與本校校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日期及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 160 號，電話：3752544)。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cl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加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個人身分證以備查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分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國小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7.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八、甄試日期：

次 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 註
第一次招考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暨甄試證，並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進行試務說明，逾時視同放棄。 2. 每次招考結束後 20 分鐘，現場公告當次錄取名單。當次招考未足額，方進入下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0 分起。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起。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口試及資料審查：佔 50%

1. 口試：5~10 分鐘，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等。
2. 資料審查：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等文件，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委員審查。

(二)、試教：佔 50%（請自行備妥教具及三份教學設計）。

1. 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10 分鐘按長鈴結束）。

2. 範圍：請自備教具及教學單元設計一式 3 份。

普通班代理教師內容以現行高年級數學領域，版本不限，單元自訂。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內容以現行中年級英語，版本為康軒或翰林，單元自訂。

3. 試教場地提供投影機、播音設備、白板等供試教者使用。

(三)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 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甄試當日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十三、聘期：國小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懸缺）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但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補充規定：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 1 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

(二)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 國民小學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五)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 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別(勾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甄試類別(勾選)：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甄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是(檢附證明) ☐否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並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

國民身份證	教師證	學歷證明	切結書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口試及資料 審查(50%)	試 教(50%)	總 分	排 名	甄選結果
				☐ 正 取 第 名 ☐ 備 取 第 名 ☐ 未 錄 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甄試

甄 試 證

甄試科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試 日期 時間 (勾選)	☐ 1 第一次招考：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起。 ☐ 2 第二次招考：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起。 ☐ 3 第三次招考：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起。		
項 目	預 備	口試及試教	
時 間	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	第一招：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 第二招：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中間休息) 第三招：下午 02 時 00 分至 15 時 50 分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 160 號 電話：05-3752544 2、甄選時間： 如上說明，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說明。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l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附件三

簡要自傳：

須依本格式 4 項填寫（限交 A4 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四份，於報名時繳交）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與年資
三、具備國小教育之專長
四、教育理念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甄選，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長期代理教
師(懸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甄選檢附證件裝訂

姓名：

甄試證編號：

(由審核單位填寫)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甄選報名表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甄選報名表正本黏貼以外：另附)

3

教師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簡要自傳正本

6

正本委託書正本 (無者免附)

7

切結書正本

8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正本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限男性)

備註：

一、甄試證切勿裝訂，由審核單位填寫甄試證號碼後發還。

二、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 (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裝

訂

線